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5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545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8月22日召開研商二座以上緊急昇降機共用
機間其機間面積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8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4476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併復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103年6月19日及103
年6月6日函。

正本：謝組長偉松、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沈委員子勝、內政部消防
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5直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周文斌建築師事
務所

副本：臺灣15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
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
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二座以上緊急昇降機共用機間其機間面積疑義

二、開會時間：103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按緊急昇降機機間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並據本部消防署查日本東京消防廳預防事務審查檢查基準規範，每座緊急昇降機門廳之樓地板面積應在10平方公尺以上，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規定，緊急昇降機係按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檢討應設數量，同編第107條第1款第5目並規定其機間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揆其意旨，即係於一定規模樓地板面積內設置1座緊急昇降機以作為搶救據點，不宜將數座緊急昇降機集中設置，以利消防救助與佈署，又第107條第1款第6目規定「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是每座緊急昇降機之機間，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其同一機間內連接之昇降機限一座標示為緊急昇降機。

七、散會。